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党建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党建兵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

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战略委员会：党建兵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韩连生先生、程恒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：吕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郭立玮先生、贾健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郭立玮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陈红先生、陈晓东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红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吕伟先生、范克银先生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程恒先生、王肖虎先生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、晋欣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晋欣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中，程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燕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江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

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帆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**党建兵先生：**男，1969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于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、昆山市政府任相关职务；2017年8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党建兵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范克银先生：**男，196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工业大学无机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1988-1994年，于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；1998-2003年，于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兼技术处处长；2003-2008年，于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；2008-2009年，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涪陵厂担任总经理；2009-2012年，担任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；2012年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0年至2018年10月，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8年10月至今，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8年1月至今，担任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克银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程恒先生：**男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同济大学金融学专业及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。2005-2006年，于上海银通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；2006-2009年，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、总裁秘书；2009年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，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，2018年1月至今，担

任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9年3月至今，担任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恒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王肖虎先生：**男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河海大学环境工程本科学历。1996-2000年，任河北省安装公司工程师；2000-2004年，任胖龙温室工程公司销售经理、华东大区总经理；2004-2007年，任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；2007年至今，历任公司氯碱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肖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潘锁良先生：**男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工业大学化学过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87-2004年，于金陵石化公司担任员工；2004-2010年，于九思高科担任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；2006-2009年，于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0年至今，历任公司陶瓷膜制造部部长、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锁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杨积衡先生：**男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郑州工业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1996-1999年，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技术科设计员；1999-2003年，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设计部设计员；2003-2008年，于九思高科担任工程设计部部长；2008-2013年，担任公司工程设计部部长；2014年至2018年，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，主要负责膜系统解决方案的工艺研发、装备研发、工程项目设计；2016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积衡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魏煦先生：**男，196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90-2001年，于江苏睢宁皮革工业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；2001年至2006年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等职；2006年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晋欣蕾女士：**女，197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1993-2002年，于金陵石化公司担任财务人员；2002-2006年，于江苏金恒宇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6年至今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晋欣蕾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江燕女士：**女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在读，拥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，于公司从事行政方面工作；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助理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燕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 万股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张帆先生：**男，198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金陵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2011-2014 年，于五矿(南京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；2014 年至 2017 年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担任项目经理；2017 年至 2019 年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；2019 年至今，于公司担任高级审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